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3343-7834
聯絡人：呂賴艷
聯絡電話：(02)7736-7826

受文者：國立政治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900274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加強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等防治教育，積極提升教育人員責任通報知能，俾落實責任通報機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立法院修正教師法第14條、第39條條文附帶決議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條文辦理。
- 二、依前述附帶決議內容，有關校園性侵事件，學校若知情而隱匿不舉報，主管機關應對相關人員處以大過以上之處分。爰請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 (一)請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6條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2條規定，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8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50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9條、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及處理辦法第2條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之規定，教育人員知悉保護性案件時，應依法通報當地主管機關。
 - (三)本部業於本(99)年1月19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配合修正通報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對有該等事件隱匿不報者據以懲



處。請加強宣導所屬教育人員有關責任通報等規定，倘經主管機關發現有隱匿通報之事件，將依規究處。

三、本部提供之諮詢服務管道如下：

(一)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件：賴冠廷(02)7736-7817、高瑞蓮(02)7736-7823。

(二)家庭暴力暨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賴冠廷(02)7736-7817、呂賴艷(02)7736-7826。

四、副本抄送本部中部辦公室參考本部制定之教育人員通報調查處理及獎懲作業規定，並函知所屬高級中等學校落實推動責任通報機制。

正本：各國立小學、各大專校院

副本：內政部、本部國民教育司、中部辦公室、高等教育司、技職教育司、訓育委員

會

99/02/12
17:16:11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